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雅雯
電話：02-24201122*1503
傳真：02-24289871
電子信箱：ywchen@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壹字第110024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隆市政府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建議策進作為」
(376570000A_1100240291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本府小額採購採購作業相關建議策進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7月20日「基隆市政府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奉准簽案續處。
- 二、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係逕洽廠商辦理，程序嚴謹度不若其他採購案件，爰本府政風處依上揭稽核結果彙製「『基隆市政府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建議策進作為」，因應各該稽核所見缺失提出「自行辦理採購應詳為敘明符合事由及依據要點項次」、「報價單稍加略述工法、材料規格，或出具單價分析以為明確」、「廠商製作並提送相關書面佐證履約及照片資料請採購單位應嚴加把關、核實驗收」、「建議預先彙整年度性共通修繕需求且評估改以開口契約方式招標」、「採購前應至電子採購網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且列印查詢畫面留存」等5項建議策進作為(如附件)，且於110年8月19日函知本府各科及所屬機關學校在案。

三、此外，為強化小額採購作業內控機制，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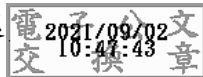
(一)驗收人員指派：請以隨機方式指派小額採購驗收人員。

(二)職期輪調：為免人員久任一職，建議定期辦理職期輪調。

四、相關文號：本府110年8月19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100238509號書函。

正本：本府各處科(本府政風處、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除外)

副本：本府政風處



市長 林右昌